

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20日以书面通知方式送达。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陶丽主持，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度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4月27日刊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24；

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 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18 年度第一季度报告基本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季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

北京安家万邦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 年 4 月 27 日